

附表一(修正後)

收費項目		計費方式
一	一般戶搭乘者	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計費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二	一般戶共乘者	共乘趟次全程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六分之一計費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；由搭乘者各自負擔。
三	一名陪同搭乘者	免費。
四	每增加一名陪同搭乘者	每人每單趟加收新臺幣五十元整。
五	本市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每週搭乘六次單趟以內者	免費。
六	就醫者，起點或迄點位於本市偏遠地區(南化區、左鎮區、楠西區、龍崎區)	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六分之一計費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七	停車費及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	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。(若有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，先執行配套方案結束後再行收費)。
八	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搭乘者	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全額計費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九	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共乘者	共乘趟次全程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二分之一計費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；由搭乘者各自負擔。
備註	<p>一、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，依稅務單位核准日為生效基準，補繳乘車費用之差額。</p> <p>二、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，因免稅條件變更而取消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依稅務單位核准日為生效基準，溢繳乘車費用採申請制辦理差額之退款。</p> <p>三、若為第一次乘車民眾於免徵使用牌照稅系統尚未更新前乘車，將於乘車時先收取本市計程車費率全額收費，若系統更新後為未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，將退溢繳乘車費。</p> <p>四、民眾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享有免徵牌照稅者，乘車收費方式以該民眾最佳利益考量為原則。</p>	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 1041131380A 號令修正發布